

侍中群要

至自  
什六

9

73  
2511  
2f







侍中群要

自六到十



侍中群要第六

<sup>恒</sup>垣例雜事

官奏 付巾裝束

侍馬走奏

位田奏 位祿奏

餅饅

月奏 付枚紙

所文書加署

<sup>第</sup>七  
候夏急夏

天文密奏

奏報 破立勅文

封戶奏

諸社祭見祭

祭後

等等文

柱壁押書

燒亡奏

檢那速使奏事一





追捕官人賜祿

勅許

雷鳴 付所裝束

飛驒解文

陣中非違

候第儀式事

行幸

出濟南殿行所祈

候時奉幣 付所幣 霽所

濟終法

延尉藏人賜宣旨

大索

解陣

官中穢

勅人

節會

宇佐宮神室

仁王會

供

八

濟讀經

第八 節會所著靴 童帝

皇太子元服

親王元服

內親王以下宣旨 親王 更衣

同出入

所書使

籓耳粟使

諸召 所祈會 議所 左杖座 召上卿 宣陽殿

諸試 樂所 所祈 外所書 同判 所宣所宣

濟祭

皇太子謁見

童親王謁見

內親王初筵 宣旨并 遣其所

輦車宣旨

諸使

祈雨使

祈雨使

諸試

所書使



童相撲

第九  
殿上賭弓

御書始

大將慶賀

帥大貳赴任

錫紵

詔勅宣命

國忌奏

上表

無勅答

御物忌

付出南殿召上卿

受領罷申

假文

詔書復奏

例宣命

論奏

勅答

夢奏

御国忌

給清水

任官類事

關官帳

藏人拜官

昇殿人

補雜色以下

第十  
所ニ別當

慶賀奏

付傳慶賀  
奏入

候時雜事

御覽御馬

御忌月

使宣旨

藏人

藏人叙爵

同初奏

童同初奏

子慶文申  
事

所ニ任人

分配

御覽御鷹



御覽稿

犬符

塗石灰壇

文揮作事

御前教砂

御在所作事

殿上作事

拭御前油

伐中重柏木

同土直陽殿御物

立替御屏風

御執贊解文卷 御免送文

出內藏不動倉物

出野御倉物

諸國年貢

院宣獻物

人之獻物

耳爪壽水菓賜侍從所

內膳御精進

東西宣旨

官養事

大臣於陣座召藏人三三各着膝震大臣令云養候

不家藏人退還奉御所養云其上乃美矣候不左乃文中

養乃美之尤不良不他催之但美中是殿上并所即被仰

可勒仕御裝束之由其候取御硯蓋御座上

奉置之所西方御硯入水可磨墨是故取在書御帳

之御几帳二基取南北不立母屋南才二三間東端

西向立之常候也東廂北御障子戶可引立也孫廂

南才四間敷因座一枚為大臣座中央少倚西敷之去

同廂燈樓繩返之自南才亦立箇間也以文判差



第五間以北繩不返之在中行事障子押寄殿上

束戶前不全塞多若青鎖門頗有山道不可用也修

泚座南北五灯臺二本相里泚臺東瑞大臣座北

立切灯臺一本頗退西三之步泚裝束畢着泚座

召大臣即藏人出陣召之其詞云畢退去大臣系止

自青鎖門若座奉事云家上卿令若人養之候之

由藏人稱唯又說云養之候隨仰先供奉泚裝

束以泚几帳三基立母屋南二三五間不立所呂所

山座一枚孫廂才四間中央小退東敷之計從長押西

若以次卿者着退南敷之云撤泚文案但泚硯

猶候當置南喜小逼東置之泚至上出泚召人藏人奉

仰召上卿上以狀系入直以系上又說云上以令殿上

弁養之候之由弁養其上養候之由藏人被仰

可奉仕泚裝束之由泚裝束訖出泚召人弁系

泚前仰云召無弁召上卿辨退之候示史於召

成之由上卿隨系上養候史持來候陣授藏人

取之必於畫泚座養之當日若明月奉之但或說云

束希待史未云奏申之間不申雜才於上卿系右大臣 賴忠仰

軍國食矣若泚中宮并女御之泚昔司等奏申之人於彼所不

可養矣仍以女房令申女房其所女也

官奏事

上卿養多一上而養泚 裝束及若人之養中事



大臣於降座召藏人三三系所著膝案大臣亦云  
候不藏人兼畢退還系所著云其上乃卷惟不  
所謂尤乃大千万不智支差之尤不良不他准之但  
差申是殿上并所職也若不依時以系人被申 即被仰  
可勒仕浙裝束之由其議五所硯蓋浙座上  
所西方置上 浙硯入水可磨墨 是故 取五畫浙  
移至也  
帳之浙几帳二臺 取南北不 五母屋南亦二三間東  
又說向東立之 東廂北浙障子戶可引立也祿廂  
南亦四間敷山座一枚為大臣座 中央小倚西敷去廂長  
押東板三枚許  
同廂燈檠經返之自南立以固間也 以文判卷  
返差之 屏五間  
以北經不返之年中行奉障子押寄付東戶前

不全塞伴障子  
北頗置其所

若青瑛門閉不可開也除昏供燈

浙座南北立燈臺二奉 有女奇置所  
置東端供之 大臣座北立切

燈臺一奉 頗退座西  
左有折敷 浙裝束者浙二座大臣即奏人

出降告召 自云  
女仇 畢退還大臣系上自青瑛門著座

奏事云

### 官卷

左右才亦一二寸半今卷惟止奏 大納言以下 官某

姓朝臣加奏惟止奏 浙裝束 年中行事障子西北

各少之押寄天呂所四座一枚畫席座前八間後亦

四之三枚五寸許掛當南 天可敷之可當右席膝



計也若大細言惟者北初天可敷之欵

官奏御裝束之事

取御硯天墨御座上車墨所西方清硯入水可磨墨

取文在畫御帳取清几怯二臺取南北不立母屋南

才三三間東端西向立之東廂北沙障子戶可引立也

孫廂南才四敷山座一枚為大臣座中央當佛座小倚

板三枚同廂燈檠經五個間返之以文判額間以北不返

幸中行事障子押寄殿上東戶前五之若青操

門用不可可用也係昏供清殿油清座南北立燈

臺二本大臣座北方立切燈臺一本頗退面立之各

御裝束畢着清座召大臣召大臣召大臣自青操門

有奏事

奏申是殿上并之所仰也而若不候之時大臣藏

人被申其後大臣召陣座召藏人二着膝安大

臣被示云奏候某人弟了退還系清所奏云

尤乃大千万不千身乃奏才了了他上卿之時即被

仰可奉仕御裝束之由御裝束了天召大臣即無人

微音稱唯退去出陣告召其詞云了退還

奏報事

官奏了當月或明月近代史系朕陣付奏人



早且束帛相 藏人後取奏報文更捧文更捧殿上

之文判奏之清覽了返給入自鬼間墨之物清厨子

了還出奏覽之由共史天

官奏後朝進奏報取後用見以殿上書杖奏之故

信朝臣以史書杖奏之後日云一家之說也者若以吉礼稱一家之說

### 奏報事

官奏了當日或明日近代凡明日也史杖奏報系腰陣付

藏人昨日奏清裝束之藏人早且束帛相待史之系束藏人出向板取奏報不

判官更捧殿上文判奏之但於書清府而近代不必尔若有仰者隨

清氣色讀之近代不見讀例奏了返給退還置之物

清厨子了退下告奏覽了之由史即退出抑藏人  
取奏報之暇披見問察內近代無問事

### 奏報事

官奏了當日或明日近代凡明日史系腰陣付藏人昨日奏

東之藏人早且束帛相待官史之系束板取奏報不取官文更捧殿上

文判但於書清府而近代不必尔答有仰者隨氣色讀之近代

說例亦奏了返給退還入自鬼間置之物清厨子了

退下告奏覽之由近代史令退出但奏報之時披見

問察內同元又不必向又從史手作文判傳取之板替

殿上文判奏之折中為佳王計察年破立勘文料亭亦破



也立

上卿藏人<sup>二</sup>仰<sup>レ</sup>仰<sup>レ</sup>并<sup>レ</sup>仰<sup>レ</sup>并<sup>レ</sup>不<sup>レ</sup>候<sup>レ</sup>史<sup>二</sup>仰<sup>レ</sup>仰<sup>レ</sup>并<sup>レ</sup>奏報并清馬走奏

<sup>家</sup>必於東方奏報之奏報見問案内走奏問着馬場之近衛次将并察以助名云云

○清馬走奏事

察<sup>レ</sup>乞<sup>レ</sup>辨<sup>レ</sup>板<sup>レ</sup>文<sup>レ</sup>判<sup>レ</sup>急<sup>レ</sup>殿<sup>レ</sup>上<sup>レ</sup>口<sup>レ</sup>藏<sup>レ</sup>人<sup>レ</sup>傳<sup>レ</sup>奏<sup>レ</sup>布<sup>レ</sup>袴<sup>レ</sup>束<sup>レ</sup>帶<sup>レ</sup>可<sup>レ</sup>隨<sup>レ</sup>刻<sup>レ</sup>限<sup>レ</sup>也

○<sup>式</sup>清馬走奏

清馬走後馬了官人持卷以所辨板書收奉云云留帝前墨沙厨子

○封戶奏事

省<sup>レ</sup>兼<sup>レ</sup>付<sup>レ</sup>内<sup>レ</sup>侍<sup>レ</sup>云云不<sup>レ</sup>候<sup>レ</sup>者<sup>レ</sup>付<sup>レ</sup>藏<sup>レ</sup>人<sup>レ</sup>奏<sup>レ</sup>因<sup>レ</sup>之<sup>レ</sup>後<sup>レ</sup>返<sup>レ</sup>給

○位田奏事

土用之間亦不之

如<sup>レ</sup>封<sup>レ</sup>戶<sup>レ</sup>奏<sup>レ</sup>事<sup>レ</sup>但<sup>レ</sup>封<sup>レ</sup>戶<sup>レ</sup>位<sup>レ</sup>田<sup>レ</sup>等<sup>レ</sup>事<sup>レ</sup>清<sup>レ</sup>射<sup>レ</sup>清<sup>レ</sup>下<sup>レ</sup>之間<sup>レ</sup>不<sup>レ</sup>得<sup>レ</sup>執<sup>レ</sup>奏<sup>レ</sup>云云

○位祿奏詞事

散<sup>レ</sup>位<sup>レ</sup>申<sup>レ</sup>請<sup>レ</sup>乃<sup>レ</sup>年<sup>レ</sup>乃<sup>レ</sup>料<sup>レ</sup>位<sup>レ</sup>祿<sup>レ</sup>以<sup>レ</sup>國<sup>レ</sup>物<sup>レ</sup>被<sup>レ</sup>宛<sup>レ</sup>給<sup>レ</sup>云云

申<sup>レ</sup>事

位祿奏

散<sup>レ</sup>位<sup>レ</sup>申<sup>レ</sup>請<sup>レ</sup>其<sup>レ</sup>年<sup>レ</sup>乃<sup>レ</sup>料<sup>レ</sup>位<sup>レ</sup>祿<sup>レ</sup>某<sup>レ</sup>國<sup>レ</sup>乃<sup>レ</sup>其<sup>レ</sup>物<sup>レ</sup>以<sup>レ</sup>宛<sup>レ</sup>給<sup>レ</sup>申<sup>レ</sup>事<sup>レ</sup>下<sup>レ</sup>奏<sup>レ</sup>云云



諸祭見祭事

外記付藏人須付内侍所而末代多付藏人奏聞

外記  
單置清厨子 式目記  
幸櫛

封戸奏事

者真付内侍若不候付藏人奏聞了邊給之

位田奏事

家  
如封戸奏者但封戸位田等事涉解法下之旨不可執奏之

諸祭見祭事

家  
外記付藏人奏之須付内侍所止而或付藏人所

覽了墨清厨子或入日記幸櫛外記指來諸祭見

祭入高奏聞後墨清厨子 件見祭次付内侍所而内侍不候乃付藏人也凡可内侍文

但代多付藏人雖然之中行有付内侍  
外記奏事類也  
文其乃能可知而初初看覆奏事

餅饅事

列見定考後朝臣官厨家獻饅 入折櫛石  
土高坏 是殿上料也

依為後懸領事非信所料而不知案内之藏人献大

盤所或奏事由云而今多死信所此子如何可隨

末代之例凡

祭事

家  
勅使為檢非遠使兩召仰使官人



凡候時雜祭等藏人亦仰罷向其所合奉仕如清屬星  
祭阿哈市禮市之類也或屬星祭皇上於東廂遙向祭所方端笏禮拜此九交但四角四環祭卷遠而雜色等

月奏事

藏人依巡奏之或依膳次或依簡次才一另所定也  
當巡藏人仰出納小舍人又有令催成之月朔三個月  
以前奏之但成奏藏人先加署次從下之膳加署各又  
加署之暇惟可出見又等才文其六月當其月扣並  
川奏所奏也

殿上加倍膳藏人所清厨子所港口樂所或去小  
舍人六衛府清書所內外等也殿上陪膳藏人所

湖口小舍一結清厨子所清書所一結六陣一結舍  
三結也即取合一結天入柳甚令持小舍人先卷圍白  
殿內覽了返給次卷所撰文奏覽了返給若  
有仰八結中四位朝臣立位以下名已去月三日如近代多不  
伴多三但不統到面及之經人不暑所近代多不  
結中只奏了未殿上取重紙下給出納也但奏覽  
之時小舍人上日止之不奏又別尚不給暑直下出納

放紙事

今日朔初去月放紙之暇計日夕注付之但注官名期  
人日若于若从中將以并如此皆注官名也

表書樣 上中下三枚也



放紙上年月日 放紙中 年月日 放紙下 年月日 下說

放紙 年月日 上放紙 年月日 中放紙 年月日

柳下放假文之人若假程在隨其數移付今月之放紙面等

月奏事

殿上加陪藏人所清厨子所清口 樂所 或云

小舍人 六衛府 清書所 内外等也

殿上陪藏人所清口小舍人一結清厨子所入柳宮令持小舍人先系關白殿内覽訖返給次奏關拆文到泰清互所奏覽了返給若有仰

放紙

結申四位、某朔五位以下、某三、右去月十日如伴云、但不読別當以藏人等署所又小舍人上日止而不奏直下又別當不給署之、又月奏亦下之時取重紙下給出納

朔朔去月放紙了人注官名也大累如此日若干即重書云放紙了、又若干

年月 上放紙 年月日 中放紙 年月日 下放紙 上某年月 有中下進代之說也

放紙

朔日早且計去月日夜也 其後下給小舍人令押紙於簡日給



書体

中將 日若干 報五自及童書具名自  
余官也其体如啓騰記

裏書体

放紙上 長曆三年 二月

有中下

放紙 長曆三年 上 二月

中下同前

假人假亦五日請假十日簡雖注十日放紙注假六  
殘四可昏今月簡也

月奏

月奏藏人依巡奏之或依臈次或依簡次序件事  
一臈所定也當巡藏人御出納小舍人 出他小舍人又有巡 令催  
成月奏先加署名後從下臈加名加署名時性  
可見奏人之上日陪陪役供等度數法上可見  
人之署名了後取加諸障所之奏之間六月十二  
月加等第文奏因之後下藏司令催銷分給  
男女房但近代男房料以巡抄完行女房料以  
巡抄銷 此字等凡 成後系人以巡成罰所釋黃 真 其國  
令催出納小舍人等第文下穀倉院御女房







各有其地之六衛府

左右近衛少將以上以攝為上，左大臣書佐以與為上。

御厨子所

書別當以與為上

一本所書所

書上卿別當中別當以與為上

所以與為上

所書所書

內書書所

啟上以與為上

已上不覺所別當

陪膳

無異受領及不所付簡原氏入之

藏人并別當署之以與為上

滝口日所母成

小舍人

書別當及藏人異所以別當加為別當但別當不結所若不差名所

具了三日以前奏問但十二月六月和等并書

奏之事上日見式并所例 在六月奏

所文書加署名事

月奏返抄等之類從下膳和名

御牒等之類奉行藏人先加自名亦後從上加之

勘文從下加之自餘多從上加之

所下文只藏人二人以上加名又出納一人加之

所文書加署名事

月奏返抄等之類從下加之

初仰下所牒等之類奉行藏人先加署名後

從上加之

勘文從下加之自餘從上加之

所下文只藏人二人以上加名

角柱押書等事



陪膳番 御物忌日敷 卷文分配等皆押

角程

<sup>家</sup>所壁押書事

<sup>家</sup>大哥垣下 追儼分能等也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嘉元四年四月一日以水谷大藏大捕清有之  
書字校合早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侍中群要第七

候時急事

天文密奏

追捕官人賜祿

勅討詳元

雷鳴 付所裝束

飛驒解文

陣中非違

候時後式事

行幸

燒亡奏

廷尉藏人賜宣旨

大索

解陣

宮中穢

勘人

節會

檢非違役奏事



出河南及河所

寧佑宮神室

仁王會

供

御祭

候時奉幣

付市幣畧所

御修法

御讀經

候時急事

天文臺奏事

博士參院陳藏人出對取奏書還上捧殿上文刻奏之  
件書早可備所覽之故進所而奏之雖所物忌行  
奏之亦覽了留所抑進所之事可有用刻奏  
之物候之次也

天文密奏所馬走奏諸所贊解文等之類不可  
束帶雖存袴可奏也或為候之次奏之凡軍不備  
觀覽之故也所贊等有可供為膳之物隨仰在名



天文卷奏事

博士系殿陣進密奏文藏人出會傳取稱文刺奏  
聞是奏不廻時尅遂御在所奏覽云云御所  
天文奏

博士并蒙宣旨之輩進之先覽別當大臣若執政

人博士加封近大臣云云同見延喜加  
封區給博士云云持系藏人所

其後自藏人奏因留御所仲書急書也道  
御所可奏云云

燒亡奏事

官人等系殿陣藏人出對官人之中若有藏人尉解置  
弓箭劍等并奏

因案內了系所所奏云檢非違使等乃令奏其大路

其方右某大路乃其方乃小路其方并以四面  
可推知之

人家若千燒亡候于七火乃起炎火候見系乃有若  
被火

官人老佐某四位加行佐  
五位正名政人姓名大夫  
尉正名志姓名府生姓名

右佐某同政人志府生并同侍奏了還出對立仰云因食

一說老佐右佐老政人右政人云云云云

仰詞之時不背云云又若有別仰隨旨趣可仰也凡

件奏有說云云然而付安可奏身又申條里号之事

一条大路申北邊  
大路二条以下如恒太宮大路申宮城東大  
路若宮城西大

路

陽明門大路侍賢門大路以下  
唯之上東門大路東上西



門大路西京極大路東堀河大路申号之洞院東

大路西京神解小路鷹司小路万里小路并申

余元

### 燒亡奏事

檢非違使等奏朕陣付藏人奏之

藏人第役者在檢非違使之列者或令其人

奏之脱弓箭前鈕等從殿上

藏人慥固案内了系冲所

奏云檢非違使等乃令奏其大路其方南北其大

路之其方之小路其方南北若干家燒亡火起失火

尔奈年毛侍个

見奏乃官人左佐其

四位加右佐其

左政人某姓某五位右政人某姓某

左志姓右志姓左府生右府生姓等惟各奏了還出相對官人等仰云聞食了

### 又說

左佐判官志府生

申條里号事

北邊大路

或只申一条

上東門大路西陽明門大路

十二門

二条大路

唯之

宮城大路西洞院東大路西東京極

大路西

鷹司小路神解小路万里小路

已上申号他地

路之其堀川

申号号元小路

燒亡之時為救其妻

官人等行向其後系入奏聞事由藏人先出會雖

着東第差之北中有差人尉必使奏之解胡疑鈕墨皮上口橋邊有如小舍人着給之着毛指者送王及司住及橋可上依為常物在當時



可有

因案內系佛前奏閱其詞

又說換非違似不備其大路某小路某人

宅燒亡之由令奏侍リ尋火起放火君失火仁奈年儀元見系官人

換非違似等令奏留其大路南方其大路乃北小

路乃北其大路乃東小路乃東其大路乃西小路乃西

大小并其家燒亡火起尋火失火奈年君侍リ

見系官人 君仇不良不官人小

左乃由从井司乃權佐某 四位可加別位

右乃由从井司乃權佐某 右佐必位者可在左五位佐上欵

左乃由从井司乃政人某姓某元 五位可留姓

某姓某元

志 某姓某元

某姓某元

府生 某姓某元

某姓某元

右乃由从井司乃政人某姓某元

右尉五位者可在左六位尉上欵又尉上尉者何更年

某姓某元

志 某姓某元

某姓某元

府生 某姓某元



某姓某九

又說 可用此說

左佐某政人某姓 志某姓某 府生某姓某

右佐某 政人... 志... 府生...

此說甚得中 又說左佐右佐左尉志 府生右尉志 府生有大吏尉惟右先了奏左尉上...

聞食了之後還必仰其由有別仰可仰所謂放火之時 可尋其犯人由等之事也

或申町數或者中有名被知人家可奏可至人家一所

燒亡申余小路 後可明其所 某余某小 路某宅

東西行條 坊門不稱名但案其事坊門皆有名如瑞門橋 其坊小路可免難欲但互惟稱其系坊門可難欲

一系大路 上東門大路 陽明門大路 待賢門大路

郁芳門大路 二系大路 三系大路 四系大路

五系大路 六系大路 八系大路 九系大路

袖解小路舊 同小路或說 万利小路 南北行 他小路不稱 少其名

大宮大路 或稱宮城 東大路 堀河大路 實小路也然而 近代稱大路

洞院西大路 洞院東大路 京極大路

檢非違使奏事 何莫甚有說 隨直此定有何莫乎

別當有關之時庭座可坐事奏事由 行于例莫係 可下給之

有名犯人并有宣旨追捕者得之時系藏人所奏其



由或有信祿之時各足備也作若有此中亦人所授  
於六位官人出納有何事平歲人尉可有任心也

追捕官人等給祿吏

可至之時於辰旦口給祿各足備不論尉  
老府生但或尉二足志

府生一足各可隨議

檢非違使事

從追捕故系帶弓箭直以系入若給祿者不拜

天祐四年不論尉志府生等各給祿一足天祐四年

尉二足志府生各給一足此例不詳

檢非違使帶藏人給宣旨事

緣使事若給宣旨從教政門系入帶劍  
取笏徑小延其道

如諸司着膝安給宣旨從布道敝出大吏尉用座南小

橋例道云

勅許事

凡觸事有勅許分遣侍臣諸陣令取見系賜祿或不  
給但

大雪之時尉上男女序及門  
侍所至及察男女官兩不見系

勅許事行大  
大雪新錢見參判且亦願異也

左右近 左右兵衛 左右衛門 第刀陣

或不

遣只  
隨仰

藏人兼仰侍臣遣伴陣

迎隨次將不多假  
者中少將遣迎陣

勅使到陣間見系面系來向勅使只計人數敝系其後



陳官書見系面取勅使署勅使授藏人取之取一

奏之當日奏之若入夜明仍奏之

勅計事許凡

每有可出之事遣侍臣等於諸陳取見系左右進侍左右侍

左右忠門等

藏人奉仰侍仰待臣分遣陳之勅使等計人殺除系

其後中陳各書見系取勅使署各授藏人取集

一度奏之若入夜明朝奏之又被問上卿見系之時

至陣後招陣官惟問了敝系奏之或至南殿東在格

子下何見

勅計事許凡

有可出之事老遣侍臣等諸陣令取見系左右忠門左右侍

等也藏人奉仰老分侍臣等為陣之勅使等只

計人殺敝系其後各中陣書見系文取勅使署名授

藏人取集一度奏之若入夜者明朝奏之

京中大索事

奉仰上卿仰外訛

當日早且書分系大并上卿一召陣仰之五位

府者布袴表上帶弓箭六位布衣但著冠冠召武者五位六位或著冠或烏帽也藏人召仰藏人

以召仰藏人所難色等大索宮中掩口若不各諸條者



老副藏人所天祿四年四月十五日老副藏人所又於帳陣

諸衛等申返文下召仰雜也申返事時亦於圖所申之但可向先例問於陣之但著狩衣

雷鳴事

二三声大震陣立左右近衛次將若侍中等或催永示了

或依仰北之夾清涼殿前南階立之北上將三陣右南

雷鳴解陣文

大將不令系之時中將仰解陣由仲平朝臣之例也

雷鳴解陣文

一系太政大臣仰云上卿之役不論殿上地下上卿若申

降者以內侍宣行者惟正躬  
臣奉

雷鳴之時御座大床子御座南敷之

御裝束文

大床子御座南方供御座或說云畫御座南供之云  
其數物用小庭二枚半置

神事也中少將夾御座間孫廂左右候右南面西上額間左  
北面西上南第大將

名少將前西面兵俱著板給御座  
解陣於此座兼仰行之主上或御夜塗龜中但解陣  
可奏矣

由又大臣若大將不卷綬著弓筈是例也云云又著給神

夏御服近代元北文

解陣事

大將兼仰行之若不候者他上卿行之但鋪御座一板

於御前給廂召上卿若上卿不候之時以內侍宣中將



解之少將不奉解時討上卿召左近將監名二壹將監  
稱唯西面出立庭中天砌大條次次召右近將監稱唯上  
卿仰云陣解个將監共稱唯左將監着退東三四尺許  
云大後乃各壹里大後結女壹里稱唯又云下利右將監又  
如此飛驒解文

付中務省有君元有官者付外記云云獻上卿云云

持系前同奏云云  
飛驒奏使到外中務省奏之若忽元者官者付外比令奉上卿於前投之

宮中觸穢事

慥得安之後召仰左右兵未執員等陣令立札日限

滿了按却之

陣中雜犯藏人召者昏使令捕之或以小舍人搦之召  
揆非違役給之若藏人尉候者出陣外勅乞之  
勅人事

所象滝口事

仰等不勤么役之時令止上日或先方三日可隱狀

小舍人仕人等事

小舍人等有可識之事者即令恐申恒例也至于下  
陣者近代之吏也仕人者令押筆所之水棚下或筆其  
女官等事



所之官降中女可着唐衣又兩日若用射子令加制止  
客座事

所有客座諸司之若依懈怠公事被召勅文之時令

居客座但三分以上先奏事

上渡水居之凡勅勅之輩隨其事跡伴座不論只積

无謂官位又有被召門之人者藏人看所座門之五人客座

諸衛人事

人依急居客座事 二分已上奏之

行幸前一日隨裝束司中開長樂永安門可令系入供

奉諸司之由召仰左右近陣有常節會行幸時侍

位以下藏人所乘等候階下左右近陣設饗食次發召

外記於階下給處上侍從見系及不候藏人亦得二盃

旬管効之大節日非侍從皆入此例

臨時代式事

催進情將

出河南殿有祈祈事

候昏令假布帳媽

清湯令催

伊此乃祈祈之時當祈帳壁角供半盃豈為祈座 三說也

二枚為下敷立迴大宋祈屏風

二枚或三枚近代說

賀茂八幡寺祈祈之時各當其方角而供祈座或

於本殿有此事石灰壇供祈座 敷小庭上 南殿 三祈降

九日所進拜中裝束有別

南殿東才一門上格于次之下但上額間近代

以十是



物所仰至反  
女官令拂拭  
懸所帳帷  
仰出納催請司女官令  
奉仕件惟細藏人所  
長橋令

供緣道掃部寮乃上三不令敷

宇佐神宝

凡宇佐官被奉神宝之後先垂束廂所簾掃部寮  
鋪小延二枚孫廂南才四間其上供半置西才一間鋪小

延為神宝机下敷東庭鋪官山座二枚為仗及宮主

座相去六七許尺宮主座  
互西仗座老車互東内藏寮奉高机一脚藏人自青

璫門傳取立之其上置神宝時尅出市同寮奉所贖

物自侍方傳取供之次使及宮主自仙花門赤入著座

所襪畢宮主退出市可有押綫之後使拜及与藏人撤神宝

等退出内藏寮受取之預行占部於帳降次撤市  
下預之

贖物并市座次撤庭中座次上市上廉次大臣系上

令奏告文所覽賢之右位於殿上召仗賜之其後使

依召系入市前勅命之任賜市之一龍表即於南廊

壁下拜舞自仙花門退出先是被召仰可為仗之人

外本佐昇及者被定仰使  
臨公立期依所際大等所并路次回  
候時奉幣中事

上卿奉仰令擇日奏圖其後系射場令奏宣命奉

返給重奉令奏清書返給退去不誤  
短籍錦送所行之紙

内記來帳陣請係  
賀茂黃紙諸社



佛散帔裏所事

內侍藏人女史圍司佛手水香佛門守佛門守中云  
內侍若不候者以女史命婦為代官云

仁王會

仁王會前三四日仰所令春令名香隨大政官行更  
所請行之前一二日上卿令奏祝願文其後藏人以所紙願  
給佛書及所令書之給行事所前一日老定堂童子  
五位四人當日早朝藏人令所雜色等先撒書佛座垂  
母屋佛簾內藏寮懸佛像東廂南才三門其前  
立香花札其東置立佛供札三脚其前立灯臺其

前立禮盤二脚才二四間各立高座佛前孫廂立  
行香札其南北立散花又每間懸彩幡花幡代等  
掃部寮各鋪小延為札高座禮盤下敷次南壁  
下及北佛障子前鋪兩面短置為祝願并法用座但  
公卿及出居并堂童子等座一同香佛講經  
圖書寮安墨鏡一部赤漆小札候之藏人侍取屏  
佛前時尅內藏寮打鐘中少將著座次王卿次衆  
僧次堂童子法用之板堂童子退下朝講畢衆從退  
下次王卿次中少將其後夕講系上如先佛結願  
後云卿侍行香上六位一人捧大地隨板事畢



退下同前所修法事

奉仰召陰陽師於所令劫日時隨則告阿闍梨用

途雜物請奏奉下上卿又所祭飲日供清湯飲

察止魚味可供精進物之中召仰所之日次所享

先了供中初後夜於二間有所加持事結飲日又供

所湯夜早且撤書所座垂母屋所坐屋五所几帳供

所座才三所東廂南才三間中央及半置為阿闍

梨座其後退來敷長置至南壁為番僧座阿闍梨

率番僧參著座奉仕加持了阿闍梨給祿掛一領

近滿次將祿信之即仰給度者之由伴祿或以五位藏人信之  
若共不候之時六位藏人取祿相待殿上東戶前給之

事了僧寺退下但至布袍者於壇所給之或於敷

所被修之時藏人令持所衣向其所行事藏人奉

勸令劫日時奏覽依仰告阿闍梨行事有恒所

所湯初日之結飲日早且供所湯撤書所座下母屋所坐屋副此

座五所几帳東廂南才三間中央敷半置為阿闍梨

座其後退來及長置至南壁為番僧座坐屋中母

屋南才三間當阿闍近所座敷日座為所座著所之

後阿闍梨率番僧參著座奉仕加持了阿闍梨賜祿

掛一領近滿次將祿即依度者之由或以五位藏人給之若共不候之  
時六位藏人持祿待阿闍梨退出於殿上東戶前給之

了僧寺退下但阿闍梨率番僧布袍於壇所遍領行



敬所所修法事早旦市場藏人令持法衣向其所行事

絡願日依仰之給杖取之由枕阿園梨 產過仰之

太元法治部省

後七日所修法真言院

每月十八日觀音供仁壽殿

東寺長者令奉仕若十八日當神事時延日被行

佛羅等具納藏人所佛供所明寺真言院諸者

諸願從內藏寮令奉仕若有懈怠者直仰內

藏寮令勒仕也

如意輪供一人被申行領隨代

所前仁王誦之時以灯臺一斗當佛前立之亦說用二斗

例夏也

所修善事

行夏藏人下格子後夏立犬防加油鋪座之退所宿所

鋪之行事宿侍所倚子東方初夜後夜加持之時法格子

一間鋪北二下改額間鋪書 所座方故南亦二間

凡所修法藏人奉仰執行件事於他所被修時同 号仰向其所令修

召仰內藏寮之祿可用之雜物進即奏聞下給上御名

并燕蜜所修法間仰四揚府并近江國停止日次所贊諸

以生菓類相傳進之他又仰降中所之不用魚鳥類初夜未



夜時後阿闍梨率耆德奉仕加持  
法結願日停柱可加兼  
撒書片座至母屋淨  
屋南才二三  
間佛作座  
終日所結願後加持畢別賜布施阿闍梨  
緝一願若有德  
細者用白緝

法修法

孔雀經法 東寺門徒所行

尊星王法 三升寺  
入行之 熾盛光法

金剛童子法 八字文殊法

大元法 於治部省從二月八日行之遣  
法衣藏人加封於佛衣宮

北斗法 安鎮國家法

請雨經法 若雲 不動法

降三世法 軍荼利法

大威德法 金剛藥叉法

尊勝法 葉衣觀音法

被行法供法時藏人奉仰云遣阿闍梨許又召仰諸司  
內藏寮進請奏之間之後下上卿令催料物淨衣奉寮  
所進也若元見物縮時有仰召官厨家 若後院  
藏人所 前一日  
可有法精進之由仰法厨子所進物所并日次所專  
當日令奉供法湯殿有別仰時藏人向壇所仰其由  
阿闍梨奉願之後敷後加持座追法所及之 阿闍梨座  
奉置一帖書  
僧長 及法加持尅限行事藏人放法格子願間 近代多放  
二間云云



僧侶退出之後又領

几行夏藏人此間夜不退出依此夏也若有要夏退

出之時必請付傍人結願之後三加持作法無違式文但

近坊將不候時藏人取祿賜以不出清前於年中行夏僧

持末卷數奏圖之後下所近代不持末也

臨時清讀經細申案內留所

除時清讀經乃藏人於所前定僧名下上卿令請

用行夏藏人奏請奏給下僧名上卿請僧并法

明佛供布施供養寺上卿所催行也藏人前一日

仰內以立催上卿當日供奉所裝束令步鐘必不

不行原持夏也

待上卿仰及尅限僧侶系入不案內於上臈職事可

令打結番藏儀師定書張弓射壁藏人守其結番

至尅限仰藏儀師令催僧請有闕時上卿令奏夏

由政請又依仰有可召僧時藏人給仰上卿指油香人

勤供卷數上卿令藏人奏度事本籍如季清讀經

堂童子四人或云五位六位者近代五位南三上臈三下臈三即

徑上苗司前天昆明池乃障子乃毛筆算子數三天窺南方人

從後上戶下瞻通天一度出天居

堂三童子

俄故障有天出居次將奉供仕定有八鈕ッ奉座亦解天



堂童子了座。着（于力）盤未打着出居次將（佛名）地下將案上（可）

帚翅也  
余又劫之

清讀經堂童子書了通校清涼殿軒廊此始柱南面欵其柱角也可尋舊神處

清讀經事

可催中人

上卿

兼日取所氣色若中用白皮以消息可令共中當日以內  
豎可注申當清物忌者前夕可系是也

出居

近本中少不端四五位以當番人老  
小舍人可注申又雜亦番可隨形也

堂童子

房上五位四人許默可至之人可注申  
有之時五位侍中勤之六位又同之

請佛

可注佛網所

可同注雜事（本）

掃部寮

僧座

上卿

出居

堂童子等座

圖書寮

佛具

所

紙筆

硯墨

墨柳弓

仰出網

請奏

堂莊嚴

撤書清座下出屋清簾

恒時多清物長三三付廟  
清簾出流行被付母屋

所佛間懸其前立拂机佛右方横切立聖供机（佛有二間）

障子前鋪面端墨一枚為佛網座

逼長押鋪端墨一枚為几僧座西壁下鋪同墨一枚為威儀



師座 座前 立磬 當佛南弘廂立行香散花札鐘徑机經

上卿座堂童子座出居座

當日次序

先於前被定僧名藏人儲紙筆 墨柳 寫統紙 二枚 硯 筆 墨

上卿系及上具知事久之由令打鐘上卿仰藏人之仰出

納三仰圖書察令打之次出居拜右青櫺門次上卿

昇次僧侶昇次堂童子着座 同聲 音之 法用才二取

之拉隨住經于散花机下跪取花筥不向拉於 亦也弁下

臈人次又取我分 取重天賜之僧徒 三長押下名賦之左方置僧個前 花筥餘 八末僧

取重天賜之僧徒 三長押下

官司復存座次法用了又隨住右方人合眼立座取本

返置次取置請人宮右廻退 徑昆明池障子自南 後方退入赤着月之支了僧

徒出於戶場及賜布袍 兼日 請進次上卿起座次出居下

濟奈寺事 委可住

大一式 大陰 焚惑 御屬星 筆 地震 筆 所況

太山府君 有告 文 代尼 厄 天地災變 玄宮北極 有都 狀

西嶽真人 七十二星 三万六千神 籬

鎮星 白鷄 雷公 四角四場 四角似可畏 四場似庵口

仰上卿行以

八十嶋 一代一度



大神室 一代一度

阿<sup>河</sup>岐所禊

靈所七瀬

所祭

大属星所祭

五日初  
善精進

属星所祭

三日初善精進  
延初夜祭也

天地災變所祭

三日初善食奠前  
二夜善供夜祭也

三万六千神

所祭

三日初善供夜  
祭之精進也

高山所祭

永大和國吉野山祭往還間國司供給之所  
祭也

海若所祭

社按此國難波海祭往還供給國司勤之

自余所祭不祈筆

八十嶋祭

社同所祭供給國司但一代一度事也

嘉元四年四月二日以水谷大藏大補清有奉

書寫校合畢



侍中群要才八

節會法著靴 童帝

皇太子謁見

皇太子元服

童親王謁見

親王元服

內親王初等筓

內親王以下宣旨

親王女所更衣

月出入聲宣旨

侍書使

諸使

籓耳乘使

祈雨使

諸召 △侍所身△議所△无仗座  
△召上卿△巨陽處

諸試

樂所 侍所外侍書所  
壹者 日判侍書所衆

所庚申

童相撲



童帝清時事

節舍着給出靴

此說故師氏大納言說也大納言朱雀院清時為  
人从仍安和年中保光朝臣為及月尋也但儀體知小

皇太子謁見

凡皇太子初謁見一同正月朝親之儀

皇太子元服

凡皇太子加元服由南后夏了還御

童親王謁見

凡童親王初謁見一月正月四日朝親儀但不賜酒肴

或乳母給祿 襖一銀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親王元服

凡親王加元服之後撤書所座鋪青二色綾毯代三

大床子所用南才二間鋪所綠端墨二枚其上鋪茵為

親王座北面元服之時東南兩用本家孫廟才二間鋪茵并茵為引入座

大臣錦湯墨細言親王座東邊所管山座為理髮座

時刻出御親王自侍方系上著座次召引入人著座之

後置加冠調度親王座唐匣一合并杯一合置座巽角二階

次召理髮人加冠既畢親王退下改裝東下侍末帶才一廻五尺

所用本家但所雜名以下鋪之引入理髮者下後撤加

冠調度次親王自仙花門系入於東庭舞蹈退出養

侍於侍東戶下召引入人進候孫廟女藏人取祿賜之

白褂一重巾衣一襲大臣加白襟表巾衣或內侍取舞蹈自仙花

件祿給之或哥遊之次召馬察十列一足加給之

門羅出次召理髮者候南廊小板敷同賜祿白褂一領阿古女

舞蹈同上內藏祭并備酒饌賜王卿及殿上男女房

或本家本家說獻物殿上王卿及所雜色等取之入自北廊戶門立法

賜酒着新冠親次召侍臣堪管法者及樂所人等間

令歌侍臣候南廊小板敷樂所人候所厨子所時供佛酒

等次王卿及男女房賜祿親王以下約言以上白褂一領加所衣系

一系位及小舍人足備樂所人同賜足備女房祿尚侍白褂一領典侍更

在乳母舍婦紅襟褂各一領掌侍并殿上舍婦各一系若人足備



內親王筭

凡內親王初筭之後撤書畫御座鋪青二色綾毯代立大

床子所亦於北障子額間鋪所錦端疊四枚其上鋪地

敷二枚并茵為親王座地鋪茵用半家或南才三親王座

以北二箇門之四尺所屏風三帖鋪長筵及錦端疊為結

鬟座結鬟加茵或結鬟座在親王座西或西次坐東廂中

簾夏畢上御之座撤裝束法座不撤厭物酒饌歌遊

給祿一同男親王加冠之時但給鬟理髮者別儲饌給祿

其饌後院弁備高杯又結鬟白禰二領唐綾女足理髮仁深禰一領件

理髮若用更衣者給阿子女所衣一重及日後十疋或不賜綾或亦件

結鬟等本家送女侍來一奉

凡內親王女所尚侍系入退出時奉間支由向系退出

障各仰可入障之狀

凡殿上小舍人加元服孫廂南才一間鋪所菅四座為元

召侍臣一人為其理髮夏了退出改換裝束自仙花門

系入於卷中拜舞退出兩儀之時於仁壽殿西於南長

榜下召還賜祿支子除表一糸更到庭中拜舞退下於殿前加元服系入

之時拜舞給祿一日之

內親王以下宣旨

為女侍宣旨

書名字下給女若可住年款

御云其人及於

御云其人及於

御云其人及於

御云其人及於



書名下給云

遣御為女侍之由於其所事

遺藏人

若上御嘗司遺女藏人須天祿四年遺侍乳母云

更衣事

大臣於御前承可成之由即召藏人令付簡簡案口

付才一云 侍等更可案內

親王以下入

依仰奉送親王若尚侍女侍等事

藏人奉仰若不可奉仕之人若無系物奏聞

事由召仰左右馬寮

莫急且召官人出仰可備候之由

到着之

後或所有名謁事此事案內先達不常更

矣希有之事云

仰鞏者宣旨

藏人奏更由之後着翹塵袍向其人奉入之陳

陣退之時不

不向陣直召告上跪仰之

若有官把笏令小舍人二人者若表取取脂

燭左右前行至玄輝門內立留仰近衛陣出間門外又

立留仰兵衛陣次出翔平門外仰執負陣

小舍人當門內柱下藏人

於御下引裾但侍物忌之時於門內仰之

至鞏車前南定召吉上二聲

左右曰音稱唯

吉上召令誠候若不候小舍人代稱唯

仰云其人系給鞏

令入寺仰了遂電退還

小舍人相從如前

即以鞏車引入是犬內



之後也若御他所之時只依一陣依無中重欵  
琴車車宣旨事

其所令奏奏入若罷出之由奉宣旨之藏人召小舍人令

老脂燭立玄輝門南面條門間惟此仰左右近先立定召吉上二

云其人若其女佛宗令入琴車但東宮其宮系給令入所琴車中必加清字今上只同加之

左右兵衛在翔平門間外亦左右衛門但所物忌時於

藏人奉仰之後先令小舍人教言惟吉上舍人又藏

人文官取笏武官帶劍并取笏

琴車車宣旨事

藏人奉宣旨隨系入之告着趨塵袍

東市或以位袍仰之可隨便

先令小舍人二人指脂燭互相並至降乃瑞笏有立定後

召吉上二音詞云吉上二音矣左右同音稱唯藏人仰云其

人系給琴車車令入与吉上等稱唯六降召仰皆如先

玄輝門內御近侍於門外仰未到門下先下三數聲仰了藏人早以趨還近來更

不御六降還入次玄輝門之吉上但又如類欵

內親王女弟尚侍入退出

口傳云其剋先令小舍人指脂燭步出瑞笏立定之後

南面召吉上二音其立太子左右同音稱唯仰云乃人

乃系給不琴車令入与六府陣皆仰之其次先於玄輝

門內御近侍陣出圓而仰兵衛陣次到翔平門出圓

內三車右以左何之

翔平門外堂

吉上等先令誠儀

未到門下先下三數聲

玄輝門內御近侍於門外仰云傳至翔平門外仰執員

長而止



而仰之

君清物居之時在園內而仰之但是從內被退如之時欲入鞏之時只召被府官人若吉上可何事由者

清書使事

賜清書之後暫置日記亭檯上

以扇敷下若扇上無人令至及司守或至

所清膳棚上以小舍人令預之

於直廬理髮髮熱元服了取

清書退出陣中之間令持小舍人小舍人令前行至門

乘門忽達案內奉家數座召之即取清書各進就

簾中獻之

南強可勉膝是故實也

小選給清返事

若有祿下似所地再

給清書之時雖祿云拜也

可泰元可拜但后宮以下

不拜立出

人立後被物令持送者奉殿上白取清返事

并持祿然既昇了祿落置零駕障子北方自

大盤所通見之即系清前獻清返事了

退去

被物後小舍人遠直廬

清使給清書天即置清祝札令小舍人天令小舍

以天令抑物被出拋若所與爾謂付先趨宿所熱衣

申領以清書被披天令持小舍人送我進天出進傳

清時若元來者除殿上人車外史若外訛直乘

之時取所書乘車中小舍人後天達來至其所天取

書少授小舍人從共進天令于中門天取清書隨乘

內昇於便所至簾下授女房能離泥醉不取

清返事不還天初送公殿上口之北中初言者



謂天競天引中少樣三天立隱三侍事若元自車

車令相解車至又路間以侍書招其所於中門邊

自取侍書系上中家儲座呂之勃仗進就簾前

以膝可懸南瑞取實也獻入侍書頂之女房自簾中出至

可執之童女出來行須執子提爾後給侍返事控祿

后宮祿者下地再隨則故系由也車祿陣中之門出返

事令持小舍人立後祿物令持從者在後於外

及之所自取侍返事以祿物懸於上祿係墨便取

座方可置車中行事係子邊系朝于飯方看置之駕獻侍返事

了退去而已以候初度侍書若年首事也當時元湯

祿等但陣中侍書自持從及之上住及有祿者即

以自持不具小舍人化侍書仗路以離逢大臣不下車

之而今樣令隱侍書控下

侍書仗事自侍所至陽明門之間小舍人執言拜或云

蒙召系侍前即下給侍書出先懸衣冠以侍書懸

上令小舍人守護或又置及上日北幸權上以衣下及置侍曠相

了取侍書令持小舍人前立陣中若相逢上御仗取侍書至陽

系著其所令持侍書於小舍人前入至于中門色達案

內存家數座之即取侍書系進就簾之茵褥可懸膝

是殿宜也

小舍人令持  
袍或人之明  
著晏時  
表衣

侍書插車前持立  
必解其三級  
及上外池史亦車也



給以四寸  
之時惟依  
祿安拜

小選給所返事

若有祿下使所地每拜  
但后宮以下不拜直出

歸系至門下車令

去所也  
金相玉可  
考凡可者  
手能破

持所返事於小舍人立後被物令持從者奉殿上口自取  
清返事并持祿懸枕屏了祿後置冬駕降于北方

自大盤所令通見之即系所前獻所返事可退

去

被物反後小  
舍人遣直序清儀給法書天即置法摺札令小舍人

令抑物投出細若取與爾謂付乞趨右所執在中次以

清書加持天令持小舍人從我進女天出通衛法時若云

車者除殿上人車外史若外訛車直乘之時取清書

案車中小舍人後天去之乘至于其所天取書授小

舍人從吾進天令入至于中門天取清書隨案內拜於

便所至屋下授女房維維沈醉不取清返事不還  
初從出殿上之此中

細言以下被相會者如在揖天天色行至大臣无心大

細言者阿奈  
土謂天天轆天引天操天立隱天法使

陣中自持清書陣外令持小舍人於殿上口令持

立前車乘車馬之時曰立前也  
代乘車之時引授持立清返事令持小舍人

之時立後上召之劍乘車於立前  
但水上皇母后成各立前有被物之時下使所

可拜惟无所返事或有无拜之時可隨其所欲但

太上皇母后可有舞踏而置清書如何有小舍人  
之時令持所登之後可拜之由有一洗以法書墨法

舍前出膳棚楷柳出知小舍  
人令護之早着裝束之後持恭



帷障中必着裝束具小舍人障中小舍人不可具  
其小舍人若袍於法及帷杖已上不下但可出之  
人隱法書小舍人等可下也於宮門中達上之屬上達  
部取法書可三之又說於舍持凡法書元立書者為  
勅似泰東宮之人帷冰波宮侍臣可昇殿上但此  
支隨宜又可隨院殿上不可昇院法使昇內昇及  
時定并形勢

之後之例可尋之

法書所仗及給祿事

或人云一系院法時為山款院法仗系入儀小投教出前日  
亦信之說也或着殿上孟啟事費者對座之是非惟說

出時令持小舍人之前還泰之時立後大路入車若  
乘馬立前 給祿時中宮諸宮拜之自餘不拜之  
中重中白持法書其道隨便通南殿仁壽殿等以  
書不付物杖若從法前被付時不在此限有纏  
頭者自持此系入不隨身小舍人是故實也  
先賜法書暫之置藏人所法膳相上是祈有所  
者之故也  
如理發召誠小舍人令着袍衣上持法書向何  
吏欵所始從法所至于陽明門時上稱警蹕或言不可  
稱又車中法書不令持小舍人  
到陽明門欲乘車先取法書置前或言上持小舍  
人上車前  
者是往往况次到伴所欲下自車亦先取法書  
也亦不可用欵



与小舍人下後徘徊中門邊以取案內奉家鋪座  
屈請親自取席書若有官把筭之人排筭取書  
投女房之板亦更衣筭  
就座侍女房與史可坐之五位一兩取有物居前  
須勸盃盃重女行酒勸盃只以盃差出自簾中行酒把  
鉗子提筭出居簾外而行之耳  
沉醜之後授席返更受取還系若帷有被物不拜之  
入車中還奉湯明門  
便所送返或人之至于所返事入自陽明門之間立  
後可入者亦說云此事未耳心可備養賢之文及強  
說可尋注之  
塗泚前石灰壇者下當同外屋泚簾云  
請使事

唐物使

右并已下進代藏人已下  
所小舍人所解官角

宁依使

殿上五位神祇卜部官府  
侍牒所退任時和氣氏土佐

同御祈使

法師

交易

金瓶 朱砂 雜冊  
雜爰 造奉 三明

地黄前水魚使

藏人所上臈  
跡口

大神室使

藏人所所解牒官府

訪齋王病使

知言已下  
殿上人

遣齋王位託使藏人所

著裳使

殿上普木佐

女所位託使

云衛持候內  
侍或遺童

更衣已上初系後躬使

殿上六  
位心上

賜貳侍從所使

殿上  
五位

六位為  
戶者



摘大哥所率庚使 藏人所 高戶

訊誦使 云衛將藏人

平野祭使 殿上五位

八十嶋使 典侍藏人宮內官主

遷内侍所神使 五位藏人執

開東大寺執封油倉使 弁並物 宣旨

勅許使 殿上六位上

常令使 近衛將藏人仰東宮 主馬首或宮庭

召大臣在亭使 内藏人所 外北

召公卿在里使 内藏外 召

度者使 近衛將

臨時賑給使 殿上人

大嘗會法禊點地使 少將

勅答使 近衛將或納言 内親王攝政

平野見系使 近衛將並男 寺通藏人仰

開藥師倉使 藏人侍醫侍 北

祈雨使 六位藏人

東西宣旨飼使 藏人 小書

召親王在亭使 藏人 右

召諸司人使 日小舍人外使 部

召法師使 隨房下各別至人并 所人以下至人宣旨

清持使 所下文所鷹飼

法寺系使 内監

訪天台座主被綾屨盜人使 藏人 所人

女御更衣養產使 至人

出門竹節刀使 并約監内侍女 采天作四幸的

出安福春真戒具使 左右近侍 侍

四家例系使 至人所人

臨時祭使 殿上五位上

禊耳冢使 事

細宣陽殿御物使 近衛將 至人

諸寺分使 除當時所見外前 司可備大會人示宣

同法司階使 永宣旨

訪天台座主之養使 殿上 人

檢校弓破損使 殿上人

鑄節刀使 至人約監左右進士 侍

給清題使 式了大補臨時近侍 階口

四角御系使 階口

返儀表使 云傷 依



大臣家大饗門內有人奉仰召仰出納令調獲才

粟等在獲四查粟十六毫各入折櫃合二一合合也出

高坏折櫃方坏小舍人一人六仕二人二人相送之蓋人來

常看親而彼家人立便所中門家司大夫二人出對傳

取獲才還入主人召勅使取之初酒給祿給祿之時下

候給了即下庭再拜出更不還上即分出之飯黍羹後命祿

但小舍人祿足得家司出來給之小舍人揮頭而已

獲才掌勅使

獲才掌才道間合持仕人至于其所天令持小舍人

須按近習家司若事次隨召天進入欲著座時依

恐大臣之威暫留長押之邊押盡一度下二度下云

度著座須更天給祿之後再拜退也

大臣大饗賜獲才粟時仰出納令細兼老小舍人二人

二種各入折櫃一合居高坏平粟十六毫獲四查之坏折櫃在

小舍人一人仕人二人具之使到其所立便所呼家司不更

由大夫寺取之即以傳進其後召前主人取祿授勅

使送下飯黍羹返更至于祿取昇中度西方奏固

飯出之次取之云他祿以此其使著趨塵

祈兩使事



藏人老向大和国丹生河上雨师社上卿着降座召勅  
使給宣命有官把給了罷出滝口小舍人等相送之  
路次供給藏人住還之間給上月如恒  
諸召

河齋舍召事

八省事畢上卿系内着右近陣座有響藏人出

自弓場殿經校書殿東砌南行自中溝西往着膝安

召之詞云了自本道退還隨則上卿系着法前陣

前溝上假返  
亦橋乃上之道

河齋舍召

近代之說校書殿了東砌才一上卿之後天召高牛若親

膝安其詞云女原有相說月花門陣官招殿

上之河裝束了卜仰侍從大納言行被命云其

詞河裝束畢者

召事

河齋舍召右近陣召了了假假上卿着右近陣座有

撰右近中少將勅命云云又時刻藏人出自弓場殿經校書殿

東砌南行自中溝西着膝安召詞云了自本道退還

即上卿系上陣前中溝上假返近來出自弓場溝東

渡步橋有召公卿之輩議所召



出殿上經南殿左青櫺宣仁寺門自宣陽殿西砌上南  
行至同殿西廂南才一間向巽 解伴同坤  
南柱云云

出日花門招召使若內豎問膝安有無之由 以厚為膝  
定

了至議所以如諸司官人裹垂幕入着膝安高跪先

小揖見廻了召 其初了退還云云  
女凡

若召大臣者至伴所板敷西邊向東召之 高跪召

召納言者只至其人後乍立磬折召

宣陽殿召

西座有膝安着之召 詞同上 東座登自座末召之

左仗座召 与奉下書之後日前

除目召 左近陣座

出宣仁門着膝安小揖頗令有見廻之氣也訖 天

召 詞云云  
女凡 了退還若一人只付其人召更不見廻云云

義所召事

出殿上經南殿左青櫺門宣仁門末自宣陽殿西

壇上南行至殿西廂南才一間向巽出日花門招召

仕若內豎問膝安有無之由 以厚為  
膝安 了以如諸司

官人令裹垂幕入若膝安高跪 或說行  
膝安云云 先小揖

見廻了召之 詞云云  
女凡 了退還

義所召事



藏人兼仰出於宣仁門經左仗從直陽殿西砌壇上南  
行入從西面南一間向巽下行出於日花門仗內豎召仗  
等奏時若類陳告上等令寒幕於著膝交召之如  
陣召之詞古時氣和以往乍立召之大臣著時序膝交若  
近代所物忌之時出陣取笏從里入之事衛府藏人  
教言固以間取弓希胡有筭取副可退之有教搦取  
副至于御前之号

立便所

左仗座召事

出宣仁門着膝交

南小揖令有見迴以氣色了召之詞

訖了退還如常但君召一人者只至其人之後召之更  
不見迴

依仰召上卿

臨時召北座到上卿後召之南座到膝衝仰之其詞云  
女了又叙位除目并大召必令置膝衝

直陽殿召

西有膝交東登從座末召之奉書之事亦同但大旨

膝交

直陽殿召事

西廂有砌下膝交着之召詞曰東座登自座末南召



之日  
上

樂所生等試事

召東時以<sup>本庭欵</sup>四座一枚鋪河竹北方別當上卿候以篋子

<sup>鋪所</sup>四座 召侍前當此膳相前鋪四座一枚為試座圓外

北去五尺許鋪四座為師座生等座鋪下侍西方或排

徊腋陣邊

樂所生等試事

召東庭之時以四座一枚鋪河竹北方為試座別至上

卿候篋子數 <sup>鋪所皆四座為座</sup> 召付前之時當法膳相前

鋪四座為試座圓外北去五尺許尺數四座為師座生

等座在下侍西方或排徊腋陣邊應召

淹口衆試事

綉所試事

外法書所試事

藏人奉仰於藏人所出納前橋上令書 <sup>鋪書了卷</sup>

算申登省宣旨試事 <sup>申穀倉信料</sup> 藏人奉仰教言

仰字字生等仰掃部察令鋪置 <sup>射場有長押內南北</sup>

居飲酒 <sup>重</sup> 次從門入藏人給所題授才一人便着

射場板鋪 <sup>為換仗</sup>

別所擬文章生試判事



詩付封納法藏人三顯奉仰召諸儒等諸儒等  
系入署所座南上東面頭西面詳定之後奏圖成書所衆  
等試事

奉試者在座并宿所不設他行藏人投執題云其剋  
以前可獻云二後藏人到時剋取集奏之但藏人着  
所西座他人不着此座法庚申

凡法庚申之後裝束孫廟用掃巾察法屏几登等內藏察并

備酒饌賜之侍臣同察進其各手料錢十二貫法料二貫其遺給

侍及女肩王卿依召候法前法厨子所供菓子干物法丙終

夜之間有擲字戲及于曉更有執侍臣令奏管絃

兼亦給祿

童相撲

凡童相撲有執以殿上公卿定左右頭或被定次分侍藏人及

臣若帶衛府者右依左右或迺取之不必一定相撲童各廿人長尺

寸隨仰定之或不定尺寸其後各點便所撰定強弱但獲

料緋絹并裝束料信儀布紅花等召內藏察即給

縫殿察令調之獲八条各四条退紅衣巾順各七履袴靴腰各七

玉卿及左方響左右樂人祿等亦仰內藏察右方響

仰穀倉院或如仰女肩響前三日有內取之事其後一如召合

內取左右及迺候步前一日左右占手於法前令取及



上少將校定其長或當日朝校之又元少將時當日左右擇

時亂聲各入左入殿門候左近奉侍左入和柱門候北廊主啟

寮以班慢立迴仁香板東庭東南北三面也掃部寮裝本

法在所并鋪玉卿及侍臣座一日召合之日時剋出法

左右進奏亂色次及上玉卿依召系上次左右及各捧

相撲拂和候法式念人上內侍傳取奏之尤右

以退下各奏獻首奏之畢左方相撲長三尺各回座趨

出鋪出法判竹步及玉衣座右方相對玉之次出法

女將着座次立合次可押紙判判案府生立合用次占手

角刀總角髮未折勝方亂色其後賜酒饌玉卿侍臣傳

及供法膳亦曰召合日事早勝方奏年左方中少將

令設伴樂亦召用詔引及教位豫仰并府管絃者兩三人或奏人用童

右進奏年及雜樂候會里時主殿寮入自尤責

彈和柱門各供炬火事了還法

嘉元四年四月二日以水谷大輔清有之在書

寫校合早



侍中群要第九

殿上賭弓

法物忌 付出法南  
殿召上卿

受領羅申

假文

詔書復奏

仰宣命

論奏

勅答

薨奏

清書始

大將慶賀

帥大貳赴任

錫紵

詔勅宣命

回忌奏

上表

無勅答

清國忌 給清  
水



清月忌

任官類事

闕官帳

藏人拜任

拜殿人

補雜色以下

使宣旨 至人

藏人叙爵

月初祭

童月初祭 子慶文中事

定殿上賭弓事

凡殿上賭弓相分侍臣以為前後若帝衛府者各

依左右或遞取之不仍點使取以練習預仰取司裝

東射場大略如正月十八日之後但南庭設平張二字

為前後射手等座用近本府手張但手張非必可設又御

穀倉院令設玉卿及前後之饗先任養當日早且

前後射手各十人并舍人等着休息條時量飲

各設饗條之次各取弓矢入自日華門或隨吉方着南庭

座前後擇時系入不必依吹才裝皆着麴塵袍或前拉着

色其下製裝隨時前後但中少將在此中者着鈕前方此帷

後方南帷置西面列乃其舍人座前方設尤後設右亦

各座上橫切鋪兩面端豈為舍人玉卿假着座當日依御

時刻出先出居可有押帝中少將候座稱警蹕次出居蒙御



召殿上王卿或取弓矢着座次出居喚右近止將監令

懸的次級申矣取內以十二人或十人入自日花門趨度棚

前列五棚西邊着安福殿東廂座一人取持一人取筒取持者立其持

三橋樹次前後念人各捧射手奏各捧共跪候橋樹大

臣起五赴座取奏之或前後念人奉覽之後返給大臣或

復喚前後念人各一人各稱唯起中座跪候大凡之前

即授文可有押候取還以右方奏給前方即取硯着座為

付也次前紅判家矢取弓分矢着座以念人內六元之不取

射場南也前在西打左東若用及上小念人之文隨次射元或

度教有幕物或不初射之紅賜兩饌王卿所雜色等

浙厨子所供菓子于物浙酒早膳方奏舞若元儀員則

各奏之各方中少將仰府令設伴樂或舞了賜方王卿

已下再拜其後更分王卿及侍臣令射之即賜懸物絲

射分錢錢但女房獻陳時懸物若召陳時懸物

若右中科者依仰賜伴懸物陳各里時至殿奏供炬火

事了還中

藏人乃奉仰取分多各酌取之可之紅次才書之壁其

追備分配各方取雜色出納寺教言出納又退下宿能

令集定伴雜事亦所及監陽中至于裝束取分之處

相定已有例法云近侍司人或時相分仰之或時前仰老近

官人左右也官人



前

後

某朝臣

某朝臣

某

某

年月日

天曆五年三月十六日丁丑有殿上燔弓東宮法息所  
被献女装束一袖衣侍送兼家美仰向藤臺取件

懸物而參入日九年三月廿六日有殿上燔弓事東宮

息所被身懸物

清書初

凡所書始讀之後垂東廟清書所座前立法

書案孫廟南才五間鋪所書曰座為博士座南才三

間鋪曰曰座為尚復座西才三間鋪綠端墨為王卿

座南廊小板敷鋪黃端墨為出居座其東鋪曰端墨

為侍臣座時刻中少將著座次王次博士次尚復博士尚

文次侍臣各握事早尚復先退下次侍臣王卿次後務副

侍臣次中符但亮宴之時垂母屋法為孫廟南才五

間北邊鋪支支端墨且為侍士座南才三間鋪綠端墨

為王卿座時刻法書法座殿上王卿依召系上次侍士

先賜以饌侍士次賜王卿穀倉院設王卿饌內藏坏的三

述之拉大臣奉勅召可献題之人仰之隨即献之退却



次才四間立文臺用次清厨子所供菓子干物此乃次  
獻詩了即召侍臣堪其事者令讀之吏畢賜祿有茗  
侍士白褂一重灰衣一重衣細云已上日褂各一重衣淺紅深褂一重  
四位白細長一領五位白領一足六位小舍人赤領一足  
清讀書同上卿有令奏事直出假之侍讀之人相替  
退出奏書之間不候又就他事奉仕之人又如以又就雜  
吏奉仕之人供膳之間暫是假吏供飯也清盤即立去  
是亦例也以上二十吏治部卿母老朝臣說也

清物忌

西衛府 清厨子所 上下膳宿所 進物所  
造酒內侍 藥殿 贊殿 內膳 日次所 至水內侍

內侍所

龍口

殿上

女房

清物忌當清讀經時清物忌者付母屋清屋為  
上廂也又說云  
於廂東清障子以北不付簡日給之指不入袋  
但以面對壁立之清物忌教多抄出書二紙明年節  
中待清曆出外書取其日同以壁書外宿人及子  
時不屏殿清物忌

清物忌

清來事  
若其事

其日其...令書出紙押及上北壁  
西才二於陰膳...  
明年其月其日節候膳書下



每有恠事有御召老候所陰陽師於座令卜申吉  
凶之由即奏其文有御下給御卜方文給出他  
書注所粘押也

至于火事只御諸障所不令重忌給有御外  
宿之人泰之

出細書御物忌給所之法厨子所諸障亦法物  
忌之日早且出御若小舍人書之小舍人持表  
物忌老小壁

付體

御物忌
-----

付御屋帽額隆藏人取之

付夾御屋昆明池御障子南七ヶ間朝餉三

間大盤所二間并鬼間上太田法屋格下格子遠下廢

殿或時件西北御裝物所等也付時藏人御物

忌時不取御座覆上下小幕有說之近代額上忌

召奏文書人先候年中行事法障子込入才一

間御屋南方候石灰壇上

御物忌出御南殿事  
侍臣帷系不昇皮上若行幸之時帷供奉法  
供不堪上云々

御物忌召上卿事



上卿於降令候案門隨召系上矣若庭中使  
者奉性不拜殿上大綱言雅信被降矣左云清  
秀爾時直以候此說其詳也

### 大将慶賀

迎衛大将新任之時令奏慶賀之儀又召藏  
人令奏御可給酒肴於士率之狀奏因以後  
人召檢非違以下宣旨刑部書  
事也

### 受領罷申

奏罷申不下流差之時着給流直衣流冠  
文順罷申事

奉曉降詔候由於藏人出會吏云其日可

罷向任回宜奏事由者即以奏圖以勅可之

後先召出納若小舍人令取儲禄令後對流

所吏九  
傳

仰云圖食給禄四位以上元上人者  
藏人自取被之退出禄大樹或襖子

等若內裏有穢之時不給禄直退出重服人亦  
不信禄上

右或召法前藏人奉御先下東庇法四臣殿  
上人亦

不下差或滿一任之後下了還出告有召之由吏徑殿上前自下  
付西

戶前地上柱南可住及凡地下者入自仙花門跪候長榜

南地比間藏人取禄候小板敷迎至上召人藏人系

進系進之時先取禄並  
年中行事降子也即奉御還先取禄至吏



前傳仰給旨給祿還上駮史捧祿二手再拜了  
纏及懸頸退出出自日道而或人出向  
月花門為朱云云

延喜十四年鎮守府將軍利平令奏罷府之  
由召階下給祿云先例給袷衣諸國牧宰有  
給衾而將軍給袷衣依有物類藏人左近少將  
兼輔奏此由依仰莫令其狀亦給支子保袷一領一  
方之鎮其寄支重欵云真杖記志和元年  
泚北云上總今因轉申赴任之由令仰云肅靜  
部內兼致豐稔隨其勅狀將其狀負進即給祿  
如例同年阿波守嘉生申赴任之由令仰云彼

國久寒瘳若致真禱兼祈貢調支又造宮支  
无其怠隨狀可賞進給祿如例帥大貳赴任莫  
太宰帥大貳申赴任之由若召侍前者東孫  
廂南才一間交田座自青操門泰上或有給  
酒肴支了給祿下南廊壁下拜舞自仙花  
門退出陸奧守如此狀無召者給祿如例如  
祿前堂上給祿人大臣親王下自法橋拜舞  
自餘下南廊壁下拜舞云但上卿也上出自  
長橋東嶺進庭前拜舞云元大宰帥并  
大貳申赴任之由藏人从美園依仰召殿上賜而



看教巡之後召沂前自右青瑱門奉上候孫

廟南才一間北面即賜仰及祿此夜一祿或加若

於法前賜仍者殿上玉卿依召奉上勸益其後

法座如常法卿座在孫廟才二三間仰若大武

座多諸卿西方北面設之輔所正官回座召內殿

法仍內藏奉菓子批賀及干物賜之即於南

廊壁下拜舞自仙花門退出

凡諸國使順官申赴任之由即以奏回隨仰乘

法卷蓋蓋人任伴官召御之月前自仙花門奉入候

廊壁下傳宣仰首兼賜祿不召法前於右進帳陣

領五位支子保堂一条六位襖子一領召內侍所但陸奧守賜  
沂衣或召殿上賜法衣自右青瑱門奉上候孫廟南才一間賜  
仰及祿即於南廊壁下退出又願守府將軍出羽城介等  
雖非文願宮內召法前賜祿

拜舞退出

假文事

上卿假文可奏也就中大臣大將等假文必奏

是上代之事也法見了後文寫書奏畢二字

下給出納令續納之但近代不必矣之於書奏了

二字又上卿假未滿之間為行公事減生其

假召之又自餘假文見了之後用簡之次付假

若于入日沈幸楚但眼親穢氣之間至于假文不



為解穢之他文書枚教續並之時可為穢書  
不可留墨之

又假未滿之中有召奏之簡面不削假之殘教  
人見之覺假中召之由也但月終置之時可除假殘  
也又尋常放紙之時若有假殘之人計日教注付  
今日於紙宿侍之時若外殿上下侍得又外小板  
數不得又是計上日之時事也尋常不無

奉假文書  
上卿以下假文事

上卿之假文者可奏其中大將及大臣之假必可  
奏也奏覽了後書奏了二字下出納令統也

之自餘人假文見了用簡之次付假若干下出  
納或人日記辛禮上卿假未滿之為解陣減侍  
其假召之雷鳴陣凡假未滿之中有召奏者  
面不削假殘數之後人見覺假中召之由也  
但月終置日之時除假殘之也又尋常放紙之時  
若有假殘計日教注付今日放紙者例也上  
卿假文

上卿被獻假文時出納付藏人之雖不奏其端  
書奏早二字返給上代大臣并大將假文必行  
奏因之然而近代必不奏殿上人假文也



公卿假文

大臣以奏上言之制言以下不奏假文了瑞子或書一字

書天下出知言之廢上人所假文日給簡子假久次

注付天簡卦八明日可卦之假文入日能慮擅言不

論上卿及殿上四位五位六位理須奏問也而近代例

唯奏上卿假文其中寂者大臣及左右大將也奏

問以故書奏了二字下給出制令續奏假文不避

涉裏日天延二年六月七日甲申依被遠基在衣上卿及侍臣多

况在衣手仍案內被此專无忌相奏者避之云云左兵部侍郎  
時在大并保光寺被示云皇所時專无忌之右大并為怖朝臣  
被示云朱在院法時万事因唯醒酬法時其時有定不可被忌  
云云仍其時不忌云云但時中示云大御院云可忌領云云又至于召

者可  
避也

召假文事

奏召之但日給不言時刻只隨着入不系給不又

給日時不削假教後人見之覺召由抑月給墨

日時除假殘日云云又家召清物忌者者當日給不

至于夕依新制随明日陪供膳四位裝束不給日者

依不昇夜也云云

殿上之卿依進親喪進假文之而半減召時感

人奉仰召內豎遺之但大臣遣所象若雜色

除重複法裏日奏地下上卿外託申於上遣



召使云

沛物忌日給債水二人可具一人。寒沛公屋料云。

沛忌月

沛忌月候置物沛厨子泚琴等之類泚殿上琴泚泚殿上不敢遊以煥慶為宗

錫紵

莫見日北

有素服并錫紵之時盛通宮供之亦訛盛柳宮居高坏供之

每夜奉泚贖物

云云可同案門右大寺悅

候時奏文

詔書復奏上卿付藏人奏之法書可也給勅云復奏中務輔付內侍。不候之時付藏人奏之返給

詔勅宣命二度先奉次清書上卿付藏人奏之返給

例宣命 一度若辭別者二度

國忌奏 上卿付內侍所或云式部兼付藏人

所近代不奏歟

論奏

廢陵之時并公卿依病之類尋多也右改官能論奏公卿加署大臣如名字

上卿奉泚所奏門之泚書可字凡

公卿依病論奏者泚說之在卿云病者令從受



上表勅答事

其人老子姪

若并官為子姪直不解藏人奏旨

上表奏回後藏人奉

御給上卿

藏人出降信但取表修投置營也

上卿召內訛令作勅答草奉

弓場令奏之覽之後令書重奏至人召進坊次將

卷其才

以往累紙給之今代入本營給之

無勅答事

上表奏覽之後藏人奉仰云召進坊次將返遣上表

如身入營至人仰出訛令書二通一召內訛給之一通訛墨

紙傳隔屋

上表事

奏覽之後藏人奉仰給上卿

於降信之取重紙給之但召尚置

上卿令內訛作勅答了奏覽

先草次情書

藏人依仰召進

坊次均給之

入本營留至皇

若無勅答之時藏人依

仰召進衛司返卷之但仰出訛令書案二通

一通召內訛給

一通初置之卷返之時止皇又取上累紙一重上表事

近例尚以議吏若女居候氣也持表候法互所

上表事

上表之人子孫若殿上侍臣者不解人直以奏之其後

藏人奉仰給上卿

於降信之取表紙傳投但營留至

上卿召內訛令作

勅答了奏覽先草次清書所覽之後藏人依仰



召近衛次將給之老彼之老彼家入本宮元勅卷之時表

上表奏覽之後藏人兼仰召近衛次將返老表但

仰出初令書案二通一通召口性給一通初置之

返表勅答使事

近衛次將依仰到其第表丞令持隨身途中入車中雖勅吾不見可立例

先令家司達事由主人下地勅使進表函傳口勅或主人跪交稱准勅

仗亦相跪可跪即令着堂上倚子或主人下地拜之勅使不安座起趨去之為不交其拜也主人自取祿物授

次將之再拜退出之給勅若儀亦如此但儀總給勅卷之儀或仍送卷末

薨奏事

上卿於陣座見了返給外託之排文判令持史生授少御言少納

言少御言付内侍奏之或上卿令持外託付藏人上賜上卿无居本座召藏人給

藏人奏覽之奏文留法所文判返給之但薨人在法傍親之列

者垂法屋瘞朝及止音奏事等上仰外託或又下法屋有不正音奏之時依外戚之遠近款

便宜之可流薨奏事

上卿付内侍或付藏人奏之留法所文判返給垂法屋止

音奏之事可依時議若有瘞朝上卿仰外託

任官類事

關官悵事

外祀系帳陣付藏人三執奏之留法所寫返給外託

便宜旨



檢非違使宣旨上卿奉之藏人以書宣旨下上卿  
但藏人尉蒙使宣旨之時不待官府先出殿上口  
切襜成懸之時即中慶賀有存官二人不申  
又官府成之間若人數不候可供法照或入人數候  
之帷勃宿侍畫時不候出入之間帷著襖袴不具  
火長隨身又不騎馬

惟吏埋重上  
上卿吏不可  
稱曰侍宣仰  
檢非違使類  
稱曰侍宣也

凡檢非違使宣旨上卿奉以及藏人書  
下上卿藏人尉  
蒙使宣旨之時不待官府先出殿上口切襜官  
府不成之間若人數不候之時供法照或入人數  
之或又帷勃宿侍而畫不候出入之間帷著襖

袴不具火長隨身不騎馬

申恐事

國白殿 府等 別當才許欵或私至

### 宣旨體

官位姓名  
為檢非違  
使年月日

官位姓名

及三三人書以上二字  
若及三三人者傍書已上字可為檢非違使年  
号月日也依風誌不書請由及系人官姓名

檢非違使宣旨事

下宣旨未成官府之間藏人切襜但不奏他所不出  
陣外官府之後系所令申恐申  
藏人拜官事



侍臣藏人尋清書後奏慶

或說云為清書覽中書詩  
云他何著孝任人年奏慶

云無官藏人拜官奏慶不著禁色  
為地侍後宣旨

衆人之時著禁色令奏慶由衆入之後經兩三日奏

文書供濟膳

可預叙位藏人事

叙位之期漸迫不奏文書又當日不出清之前候下

侍也

若有人召著侍有盈酒更去  
又宿者宿裝束此初向事也

出清南殿之後不昇

殿

昇殿人事

凡能昇殿者別當奉勅傳宣藏人及即書宣旨

而後令奏慶賀拜昇殿即以附簡

少舍人宣旨別  
尚不必互之不

奏慶  
賀

凡能昇殿則言轉大臣奏議轉則言四位叙三位并

任奏議五位叙四位六位叙五位門官遷外官元官任

官不待宣旨

昇殿人初奉事

其人於晚陳達藏人令奏系入之由奏云某惟了

矣即出立橋上仰闕食由小拜之後退出

或說云立橋  
東多若教人

系者以此  
為上

其後付簡

童系



童不奏系由藏人直以付簡

子慶文申事

子被罷昇殿又中自候殿上又相替奏慶事故維  
時卿寢病賜藏人某芳間之次被仰以研光令昇  
殿之由病除後率系維時珥令奏曲文舞蹈之不  
知故實者相誤歛之初系永保來日有纏及事  
召小舍人石某之林光朝臣說也

嘉元四年四月三日以水谷大基去補法者耳  
書字授合早

侍中群要才十

所三別當

所三任人

慶賀奏

付傳慶賀  
系入本

分配

候奉雜吏

御覽清馬

御覽清鷹

御覽見鶴

犬狩

塗石灰壇

文掃作吏

御前教砂

法互所作事

殿上作事

拭法前油

代中重枯木

用出巨陽殿清物



立替法屏風

法執贊解文奏

法方凡送文

出内藏不動倉物

出野法倉物

諸国奉貢

院宣献物

人之献物

年以水魚賜侍從所

内膳法精進

法厨宰

東西宣旨

所之別當事

上所奉仰於清前定之

右國

用所紙筆等但被補

陣中前之別當者令奏慶由

陣中習近侍陣内其所授書殿内出所進物所法

厨子所某友作物所等也件慶於射場令奏地下者於膳可申款又内法各所別當奉仰之彼所不奏慶由是故字也

補所之別當

内清書所

授書殿

内出所

進物所

法厨子所

藥殿

作物所

補所之別當之時以詞被仰下即奏慶賀御殿

願日之但内法各所別當不奏慶賀御殿

所



補雜色已下事

雜色奉勅仰出納是仕人告之可宜旨事

所衆以名簿下給出納同前

淹口如所衆但仰諸陣希旨若可出入由也

定額所藏小舍人及已下着殿上非職人不着或不

從下申上相議之後召出納仰下定外小舍人以名

簿下給貫首以下見件名

所雜色以下事

以名簿下給藏人仰下在所重日出納亦曰小舍人

成定額所藏小舍人事

以以下殿上或正殿及上大盤定之批職人先

自下申上相議之後召出納仰下之以定外

小舍人名簿驗出納件簿以已下見了藏人

仰下

淹口衆事試事可入

以名簿給藏人先試其藝被定下藏人仰諸陣

常片箭出入

清冠師御中子作事

以名簿給藏人仰下所

儀內清書所學生吏



別寺藏人奉勅御下中所召大學官人可准告  
任之由下宣旨

内監及并執事等事

以名簿給藏人々御在所

進物所及執事等事

以名簿給藏人々御在所 及手帳永宣旨

清厨子所預衆等事

以名簿給藏人々御在所

書畫所作物所等預事

藏人奉勅御中所呈旨目之

内膳筑摩法厨長事

以膳部可補而近代以名簿自沙所下給上卿々下弁

給官府  
能式部

田原清采長事

以回解若名簿自沙所下給上卿々下弁 給官府於  
山城國

後院預以上事

以名簿給藏人々召御在所院司或別當上卿勅御

弁々下宣旨

沙鷹釣事

藏人奉勅御檢非違使馬寮等又以所下文御



林野

交野換授吏

以所涉謀給國又仰林野

諸司官人代吏

以本司奏下給藏人三召本司官人仰

林內侍宣

節折藏人吏女

依神祇官解以內侍宣令仰下神祇官

補前之別當事

內侍書所

校書殿

內膳所

泚厨子所

宗殿

作物所

納殿日之

補所之別當之人以詞被仰下即令奏慶但內

御書所別當

牙仰只仰彼所不奏慶之殿上所免之次大臣被書下

所任人事

所雜色以下事

以名簿下給藏人仰下事所

滝口象事

以名簿下給藏人先試其藝被定下藏人仰諸

降能常片箭出入

泚冠師泚中子作事

以名簿下給藏人御下所



内侍后所学生事

别当藏人奉仰下奉所召大学寮官人令仰可  
唯久任之由

内监以并执事等事

以名簿下给藏人仰下奉所

进物所<sup>預九</sup>頭執事等事

以名簿下给藏人仰奉所

以奉朕永宣旨

内膳子所<sup>預九</sup>家等事

以名簿下给藏人仰奉所

食所作物所等<sup>預九</sup>事

藏人奉仰下奉所 皇居同之

内膳筑麿所厨子等<sup>預九</sup>長事

以膳部補之<sup>預九</sup>代以名簿下给藏人奉下上卿给官

府

田原<sup>預九</sup>清栗柄長事

以国解若名簿下给藏人下给上卿给官府

後院<sup>預九</sup>以上事

以名簿下给藏人召仰奉院司或别当上卿奉勅

下宣旨

清麿的<sup>預九</sup>事



藏人奉仰之換非遠使馬秦哥又以所下文給禁

野交野

換校事

以所法謀給國并仰禁野

請司官人代事

以中司奏下給藏人召中司所官人下之稱內侍宣

節折藏人事

依神祇官解以肉侍宣仰下神祇官

分配

年中恒例之吏有分配

件分能一乘院冲时入石大  
和言公任為預之日所被始

也藏人補任之始一屬藏人定件分配  
上代無件分配有物分配云云 臨時吏依貫首

若一屬藏人定行之至貫首必以一屬定件吏系  
至于臨時古或有缺

其吏之後能尋旧例行之出知所藏小舍人名各凡

一人召仰伴吏

定事

押能之官一  
屬与森三屬  
押之三屬肩之 年料物 上屬五位藏人  
知納展吏藏人 中重掃除 下屬五位  
藏人

撤之六盤之  
校有此事  
柱小壁下押  
之他人不來  
或下持若直  
屋也押之或  
人三屬不持  
二屬相共押 四月旬 上屬五位  
藏人 十月旬 下屬五位  
藏人

賀茂系五節 一屬藏人  
依巡行之 清佛名 二屬藏人古多配  
皆依巡行之

臨時系 法府系人  
以入陪從系人為其行事

五位三人若一人之時有相換之事



分配 一系院中時口系大知言為以之月被始至之

慶賀奏

進儀司奏之若殿上今候地下次將付藏人今奏為人奏回後仰日人同會之由

若上卿付藏人今奏為人隨官取笏看劔今奏上卿殿上人於射場又上卿於仁壽殿東小庭今奏賜馬慶等看劍通南殿

人中慶賀并羅申事

地下人系腰陣進儀將今奏次將不候為人奏之上達部殿上人系時賜今奏為人奏之進儀將奏之時及上人又於腰陣

令奏有何難或之常事也 僧侶若朝平門外令奏 進儀將之時奏人奏之時

使慶如 上卿奏詞如見系四位五位六位又日地下六位前可奏官

姓名款通例 除日之時下地下禱之者及三人之時奏只奏名

三二僧綱大僧正某律師已上 凡僧只奏名凡有奏慶唯可知

人時先出舍次系淨前奏之其人候奉勅語之後還

出有官之人把笏 仿府署劔射於殿 對法所方 向其人也

次仰云同食拜舞之後還入 但上禱必可待拜入自余入毛再拜之間可還入

僧綱給祿 令待出初於門也仰取仰 立親王之時外戚公

卿奏慶賀 其詞可尋凡如此較強 駒牽之時給馬公心

已下奏慶 其詞日可尋之



小朝拜之時才一人於射場被奏事由勅許定後出  
自仙花門其詞其人小朝拜可候之由乞奏上願以有親王行  
大臣可奏云云

罷申文領系腋津心尋人乞奏出達之後如廢聖  
奏討某國守一三三公朝臣其日任國尔罷下之由令奏召所

前之時出法之後依仰召之歷殿上前入自仙  
花門候長格內召人藏人

悉入奉仰出殿上取祿更出給之其次有勅詔仰之  
尋人初拜之日不可  
小堂之可仰之殿上更領召所前可候年中行事法

障子也欵祿於其所可給但從青環  
門可昇之近代只用殿上戶  
欵不召法前之時於殿上口給祿仰勅詔殿上更領奏  
事之由後雖候殿上至于祿程殿上口可給欵又

於殿上至于雖給有何尋支乎重服人不給之內  
重觸穢之時更持於陣外奏云不給祿或有召所前之  
者方之帥大貳有儀云  
儀見式奏  
慶賀

某是候卜大

以上あり時二奏天候時除目一人註奏ハ進東仲女均奏  
事也若元其人中時二付藏人奏

僧系  
凡僧侶有召系入之時隨其便宜召仰諸陣

僧慶  
凡僧綱門供奉延曆寺者至為奏慶賀候陣外



中少將奏事

非殿上中少將

即賜布施

僧部白襪一領律  
師紅深襪一領曰供

奉延曆寺座主支子孫金一乘若以役經任  
件在王用寺中祿召門侍所

僧綱申慶賀事

殿上進侍司不候地下召藏人

天ヲレ 傳奏

世シムハニ

近代進侍司不候之時藏人奏之

給祿白  
張大禱

奏僧慶賀事

候朝平門若備明門寺外進侍司奏但給祿有

老給祿退去云云僧進侍西侍令奏

寺殿上召地下奏  
之但藏人傳奏又仰

西侍

奏回之後令持祿出

仰一

授了僧敷草座西侍

退立相對仰云因食ツ僧跪曰太貴

源時新事

下東廂南才五額間所置

元三供所樂之間及所讀看之時等下之但美香

殿尔人候其時后云可下件召所置者

是江音光  
卯之流也

所馬所設事

藏人奉仰可入所馬之由召仰北陣又仰進侍陣

誠候所馬宗亦又或時令止所廟水又先宗廟法

卷進侍次將一人候所前

若穢事  
者便也

一清法說了後至

殿寮掃前庭

出所仁奉殿所流所馬者不輔中少將殿上卿



後者鋪半置云

清史所馬既

清史所之收其其事藏人試近清史一人仰

左右近陣召具清馬 今奉清馬之來<sup>也</sup>奉付也

清史所試主殿察所清史之後令掃東危清史

或時為清史所原時系料清史時清史

點定十列書底付給分察為以藏人乃自吞水

職均以為人<sup>之</sup>書可入清馬之由可仰諸陣也是古

代書也

清史所清鷹事

此時傳在臂之系清前清史之後召清鷹等

各令分給

清史所事

奏清解文下給之時被仰可也清史之由即垂清

清史所所稱餉等者舍人裝束均系清口<sup>之</sup>清前

之入之<sup>之</sup>餉等不惟所舉出餉等便之而後召

餉等<sup>之</sup>給云清清前立胡庫藏人出餉清廚子<sup>不</sup>

著之或只於陣屋<sup>之</sup>行之上古於近物所<sup>下</sup>給之

進鷹鷹既

諸回進鷹既奉解文後藏人於右<sup>之</sup>清陣外召



鷓鴣飼分給藏人出納居胡床子有沙說所采取鷓  
鴣黍沙前云沙鷓所采曰持象云  
沙說諸國貢鷓事

奏解文下給之比被仰可沙說之由出下廂沙屋

召鷓 持身時仰便門陣之可入之由也 做北廊 隨召之沙 戶外或說云出羽也說未必也

前沙厨子所給創者舍人裝束持象出之入之

上沙屋后元鷓刷者藏人所并出納等持之說 已前

沙說之後給鷓釣支

出納一人藏人一人預等召鷓釣長等給右沙陣前

給之 上古例於進物所乘本  
下給之今其不顛例云云

犬狩事

无佛神交之時并休日持物忌等之乃隨仰召仰

左右凶陣官行之儀也等相從之等人亦追步所

六犬狩獲併召左右坊門官人等放流之逐象之乃

右沙坊陣外以陣外以陣官令守之隨其給之

塗石灰壇事

塗石土母屋法屋庭地掃日候之塗了上沙屋

沙鷹法說事

侍臣等臂之持象沙說了分給沙鷹釣等

沙說鷓事



養解文下給之時被仰給持奉之時仰使陣入之據北席外可也舍人裝奉若君給之法厨子所給酌等者舍人裝束持系

法前出之入之法說了能出印了上師台座三三

給酌等忽不候出納持系經清說又不必清

說只多給清說了後給酌等即藏人出納

佛厨子所預等相寧於右多衛陣前召酌酌去

令領給藏人以下立胡床者之或在陣座給之上

古於色物所西樹下給之年紀久樹仆了并

大將事

无神事仙事之時及法物忌之時休日休作品仰左右近陣官

人多持之所持護之後凡犬給左傍門令致流及上人

追亦在所犬凶犬以胡床夾頭

教砂事南及八南左右相分及之

整去廟前教了上之淨前庭中以南右傍門府

之府教每有可然事仰彼令教之上格子以前教之教之北左傍門

殿上前同鋪之

又給于飯及大盤前前兩在臺地時掃除教砂之候

夜事不必令教砂所并舍口論及法仙名示之

類也

塗石屋壇事



塗石居壇之間垂西間 毋屋所屋塗之上近伏候之

殿上作事

迎衛司第叙候或召將監第弓箭候 地下召監候長橋

所前敷砂事

敷間暫垂沙屋散散即上之法階以南右坊門勒之

以北左坊門有事之時必敷之殿上亦同敷之

殿上作事

所在所作事之時召近侍將監第弓箭候 地下之者候長橋

或殿上近侍司第叙所候也

凡法在所就老儀事儀所司率工部系上召仰近來

將監第弓箭令候殿上

所殿修理

所殿有可修理所仰內作但涉橋子可修理

時仰內返行甚法漆子法障子西破損召召

縮仰作物所乞張仰畫所合書可塗石灰坦

付仰候理職

雜工昇殿事

雜工昇殿時召近侍將監弓候長橋 是式召監

不候時次召候之召有其例

令拭所前油事



呂士巽令春墨之 呂大暉若 呂掃部奈小筵并鎮子

置其上而後令掃拭

文判損事

殿上文判換時仰內廷奈令作 修理之呂呂官文卷

伐中重枯木事

仰左右侍門府令代若隨便陣仰令左右侍門

伐其木之由至于木作物所申之

出巨陽殿物 一云

兼仰用出巨陽殿清物之時令持鑰於出納

直度階

出內務不動藏物事 可為戒之

奉勅先召官人可系入 先屬史生部 史生給藏人所

清匙勅使立藏前令開檢之了之後使官人入法

令出之付下帳退下和封於幕如元云

出內務不動藏物事

奉仰先召官人之系入 先屬若一人史生一人若部一人 史生

給幕人所由匙勅使立幕令出之了注下帳之官人

署名 下帳立 退下勅使和封於清幕額鑰等如元云

出野清倉物事

內務官人系通侍陣中給法證云勅使行向



開封之間事

同前呂惟理職令造階之催中務省之

出野所食物事

奉仰呂諸司

仰中務官人々率次侍從系奉呂惟理職令

作階也

內系寮官人系尤進陣申給所給之由互南勅使

向所令同相共昇倉出了注下帳并和封同不

動系

牙旅冰魚給侍從所支

凡賜耳瓜冰菓侍臣所不侍巨堪大飲者為役送

來奏見系 口奏也

別當系人

奏所贊記

下賜其物捧天前亦在上賜後有天問天云何乃

物下賜若天云其乃下日人乃進是其乃所乃飯上賜乃云

同食下賜稱唯若所鷹鈎菓凡進乃鷄乃所

飯乃云隨便乃天乃所乃子所乃為物前乃下給乃菓子

之類乃所前進乃上皇母后被獻物乃菓子直可獻大

盤所給

就法屋下獻之酌事由  
行女房同白被獻又曰



清厨子所别当清持僧清乳母等献物只上刀  
自取之持系

内膳法精多物亦又上刀自取進之

吉野法厨若鮑鮎解文二三箇度必奏之不擇法也  
所奏云云

近代此  
事不

東西宣旨餉事

垣川 葛野川 一条院法宇

藏人二人在齋相率清厨子所預寺呂供法鴉釣木

至河邊行事前日出船有河邊用意  
猪司平法亦上試仰之所創獲之魚罕

馳仗者備供清多之依其速速東西勅各称唯者

凡此事或及二三夜每日献鱼亦後故系或东

### 河一夜還

清匳送文清匳日恭司官人進上即以板后杖云云  
方令拜匳后件文令持給云云送給之後可副匳之下云云

立替清屏風

石灰坦法屏風一帖四季立替云云

石灰坦屏風四季立替之近代一帖屏  
四季

殿内有清装束之时石灰坦炉盖取及置云云

又可随仗也并云云  
十七丁二置也

清厨子東清屏風一帖四季立替云云

清枕具解文奏

凡諸国貢進清枕具并雜物解文奏回之板



隨其例納色目下給所及執贊啟

吉野法厨若萌鮎解文三箇度必奏不擇

法在所

奏法執贊事近代秋子昨神不奏

下臈捧其物在前上臈在後問云何之物或云何乃物下臈答云

其人乃進其乃法飯上臈云同食下臈稱

唯隨狀下給

法厨子所若献大盤所菓子類

諸国年貢有解文奏云其国司乃申其物進

上申其事奏了解文下出納隨狀成返抄

### 諸国法執贊

諸国法執贊解文出納付藏人往古多經奏

近代必不奏但至于年料物付知其事藏人

也然而不候時先付候藏人是例也但隨物有

其後於納殿必可付彼

或五位持物  
付且納藏人  
如何

代等又當日早且昨日賜件物之由示

於彼所藏人中撰大飲者為件使其後先物

持件等物於小舍人仕人等向彼所入局門之此

侍從等下於前卷列立經其後著所儲物



儀之應件物之所監令勅受耳次從寺再拜者  
座之後侍從寺一勅並巡行元間唯期酌酌而  
已則是彼所故實也若然後更還系奏侍從  
寺見系或說云勅使面稱滴  
滙每侍從令持

### 侍中群要下

嘉元四年四月五日以水谷大藏大輔  
清有之在書寫校合畢

養和元年十一月十一日亥天陰辰刻於書  
寫之功以江別息五品羽林親家之本寫之展  
轉書寫之官於有字僻事寺欽同十五日  
移點校合記此書并上下卷已而依為大友  
分為十卷為元校闕故也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significant water damage staining the paper.

7

7







